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Kwong Luen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13)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第二份補充公告**

### **配售代理**



國創證券有限公司

Guochuang Securities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國創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價之調整(「**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即國創證券有限公司(前稱漢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了配售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使以下項目生效：

截止日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上述變更之外，配售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及繼續生效及有效。

配售價0.185港元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報價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52港元溢價約21.7%；及
- (ii)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53港元溢價約20.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於本年度較早前本公司先前試圖進行惟其後失效的新股份配售所訂經調整配售價、股份當行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配售價後認為，配售協議(經其補充協議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假設配售事項悉數完成，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淨價(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0.178港元。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經調整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7.0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5.6百萬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廣聯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日達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日達先生、葉廣祥先生、羅婷婷女士及黃佳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王國安先生及鄧文祖先生。